

先锋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1版)

基金管理人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所名单中约定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事先约定的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交易或不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予以与重新商定交易方式。基金管理人以及其委托第三方方式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银行存款投资所应遵循的原则，并及时根据合法合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存款银行的选择标准，并定期对存款银行进行审查与评估。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存款银行进行审查，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基金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签署《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对基金托管人的通知事项作出解释与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将违规事实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款项复核、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真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该发现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投资受限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通过内幕交易所获得的证券。已发行在上交所、深交所中的质押等受限流通证券。

(一)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制订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需要合理控制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及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季度应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将上述资料书面提交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二)在投资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前一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投资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拟投资数量、定价依据、基金合同的批准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基金管理人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等文件、缴款通知书、基金认购的数据、数量、总价、认购账号、认购时间、认购地点等。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实、完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前一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提交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内进行审核。

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必要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并以此为基础，重新评估基金管理人从事该行为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责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托管在基金名下，并确保基金资产完整归基金资产所有。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基金管理人无法保证保管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义务，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通知及投资指令未实际执行或未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解释。对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解释或举证，说明理由和依据到纠正期限，并保证在纠正期限内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违规事项在限期内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与基金合同相冲突的，应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如基金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或协助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检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部整改，并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说明，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期间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等。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后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

(上接B89版)

(四)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认购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有效，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认资金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认购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程序与程序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未认购资金或未认购成功的认购资金将基于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归属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业绩与基金合同效力

(上接B89版)

(四)上述第(三)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向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委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本人代理授权委托书及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相符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无冲突的前提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当日，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按照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开会的方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授权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订立、修改和补充《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3.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大会主持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大会；大会主持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和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一名书面委托持有人作为大会召集人代表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授权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大会召集人代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大会召集人应在表决当日向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签名册和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召集人提前2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监督下由大会召集人统计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基金合并及特别决议事项均适用特别决议。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除非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方式进行表决，否则符合前述条件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除非事后能够证明该表决符合有效表决的条件，但应当由出席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提案内容和并列的各项拟提请审议事项，均须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以及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一并记录在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制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各自按其所持的基金份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时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出具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并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结果的计票进行复核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召集权或授权权，或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